

##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阳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

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16 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对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